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812號

債 權 人 創元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忠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，少了一個及字。)

(二)請求利率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計算)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(如訂購單、發票並蓋有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等等)。

(四)確認聲請狀尾法院為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